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錄

公司資料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5-7
主席報告書	8-10
企業管治報告	11-21
董事會報告書	22-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33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11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網址	www.changhongit.com.hk
電郵地址	LEE@cdb-holdings.com.hk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祝劍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向朝陽先生 季龍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容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法定代表	唐雲先生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規章主任	唐雲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余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趙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余曉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合規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即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多個職位，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綿陽市副市長。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工程博士學位及熱動力工程博士學位，並於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祝劍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祝先生負責本集團(定義見下文)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彼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並於IT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余曉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余先生不再擔任主席職務，惟留任董事。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余先生持有中國四川大學頒發之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唐雲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唐先生已獲調任為副總裁，惟留任董事。唐先生負責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彼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物理碩士學位，在消費者電子行業之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吳向濤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吳先生已辭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惟仍擔任董事，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策略。彼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山東大學國際貿易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近期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消費者電子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石平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石女士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管理經濟學碩士學位、也於中國成都科技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經濟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向朝陽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向先生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事務。向先生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中國刑法碩士學位及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季龍粉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業務營運。季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外語系，並持有美國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從事消費者電子行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季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該職務。

容東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助理，並曾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容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調任為總裁助理。容先生負責協助總裁管理本集團東南亞及香港地區之IT產品分銷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彼於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系之工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湖南工程學院取得經貿英語專業文憑。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彼亦擔任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孫東峰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鄭煜健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且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李先生亦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以及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九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間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趙其林先生，39歲，替任劉建華先生之職務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彼持有中國西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蘇惠清女士，45歲，為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營運及行政。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董強先生，41歲，為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彼持有河北理工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在全球經濟尚未復甦及地區經濟政治環境不穩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積極拓展業務營運。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約18,343,540,000港元，乃因消費者電子產品之貿易業務與信息技術（「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合併所致。
- 年度溢利為約197,500,000港元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為約217,400,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完成收購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所致。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回落，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IT市場持續低迷，PC行業受到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的負面影響，並隨著雲計算的興起，整個IT行業面臨轉型的嚴峻挑戰。二零一三年全年公司在「練硬功，巧增長，好效益」經營方針的指導下，本集團矢志在現有產業鏈中尋找市場機會，追求產品組合的綜合效益，加大技術投入，改進商業模式，精細內部運營管理，從而令本公司保持了經營收入增長和較高的淨資產回報率。本集團全年經營業績表現良好，錄得收益約18,343,54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197,500,000港元以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21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24%，毛利率上升乃因二零一三年所收購IT產品分銷業務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死者Lauren Humphrey之母Shirley Oliver在洛杉磯縣加州高等法院向十一家公司發出傳票令狀（「傳票令狀」），該等公司包括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現任股東季龍粉先生（「季先生」）全資擁有）、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被告人」）。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根據嚴格產品責任屬過失致人死亡而對Apex Digital, LLC提出申索賠償。賠償金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已聘請美國律師事務所處理該事宜。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分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1,034,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9,910,000港元)。有關波動乃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貸款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91,89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1,465,17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72,57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3.11倍。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已被鎖定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212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179,79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股權認購計劃經已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資本促進其業務發展，最終提高於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以及消費者市場之收益及利潤。其他資金可用作增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用作支援日常運作。

主席報告書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之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及所收購之IT分銷業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業務之新業務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證券」)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德能證券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營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根據百德能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直至該協議屆滿為止，百德能證券已經且將會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展望

二零一四年預計中國經濟平穩增長，IT行業持續演變，IT市場競爭仍將不斷加劇。在此經營環境下，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積極把握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等新興產業機會，大力推進向服務戰略轉型，繼續加大技術投入和業務模式創新，通過業務升級在垂直市場上找到新的價值點，以價值提升實現利潤的成長；並通過採用適當流程提高效率，提升整體運作能力。面對複雜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董事會、管理層將積極應變，努力創新，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主席
趙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使命一直是提升企業價值、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

良好企業文化成就企業管治高標準。當良好企業文化成為本公司之基石，本集團方可高效貫徹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權益。本公司矢志實現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承擔有關企業、社會及環保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趙勇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遂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之溝通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大力促進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亦致力充分解決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疑問。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上刊登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會及時向股東會面與傳達公司通訊(如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條，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被推選者)可透過將經其簽署的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推選人士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該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前提是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應為七天，倘通知是在指定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該通告之提交期間應從指定該推選的大會通知寄發當日開始截至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當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之交易事項(包括選舉董事)，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設立業績目標、監察內部控制及財務營運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董事會根據所設立之常規(包括與申報及監督有關者)經營業務，並直接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之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11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祝劍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向朝陽先生
季龍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容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組織或其聯營公司擔任之職務，有關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為確保及時披露個人資料之任何變更，本公司已建立特定溝通政策以處理有關變更。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全體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業務聯繫。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之條款。

本公司與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獲悉，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而核數師須作出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均具有相關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倘必要)。年內，董事會會晤12次，及董事出席各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0/2	0/12	不適用	0/1	0/1
祝劍秋先生	1/2	6/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曉先生	2/2	5/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唐雲先生	2/2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向濤先生	2/2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平女士	0/2	7/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朝陽先生	0/2	4/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季龍粉先生	0/2	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容東先生	1/2	3/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2	10/12	4/4	1/1	1/1
葉振忠先生	1/2	11/12	4/4	1/1	1/1
孫東峰先生	2/2	9/12	3/4	1/1	1/1
鄭煜健先生	1/2	9/1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會議期間，董事會討論及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且審閱及監測業務表現。董事會亦已討論及釐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主席已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詢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倘適用)所載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培訓

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監管機構舉辦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規例等課題之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秘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R5.15條有關培訓規定。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之資料文件與通函外，在本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以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作適當重點之各項簡報會。下表概列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參與專業發展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閱讀監管規定之 最新發展資料	出席由受聘律師 事務所／監管機構 作出之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	✓
祝劍秋先生	✓	✓
余曉先生	✓	✓
唐雲先生	✓	✓
吳向濤先生	✓	✓
石平女士	✓	✓
向朝陽先生	✓	✓
季龍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容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	✓
葉振忠先生	✓	✓
孫東峰先生	✓	✓
鄭煜健先生	✓	✓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	✓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趙勇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祝劍秋先生獲委任為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通過書面請求自本公司獲取。

審核委員會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全體成員均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數年經驗及適當專業資格。

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可酌情決定或會邀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4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祝劍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加入並獲委任，而余曉先生於同日辭任)、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包括薪金、獎勵計劃及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就趙勇先生及祝劍秋先生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二零一三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4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加入並獲委任為主席，而前主席余曉先生於同日辭任)、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程序

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才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評核趙勇先生及祝劍秋先生擔任董事之適宜性，以及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趙勇先生及祝劍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二零一三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董事會保留決定委任事宜之權力，而提名委員會則擔當顧問。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詳情載於報告第14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委任及輪值告退

目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與表現掛鈎之月薪及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主要業績指標或目標之完成情況息息相關。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釐定為固定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工作量而釐定。

目前，執行董事主要由主要股東自於消費者電子行業及消費者及企業IT行業具備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員中推薦，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及其於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至關重要。經計及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盡職物色及檢討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審慎之推薦意見供其考慮。

所有新近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就董事受信職責接受全面入職指導，確保彼等充分瞭解責任；全面知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治政策。所有新近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層之職責為實施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方針，並關注本公司之日常運營。管理層於履行職責同時亦須遵守若干商業原則及操守。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善業務流程，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年內，信永中和提供之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1,750,000港元。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函之非審核服務，金額達4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關於履行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的詢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依法營運及本公司之資產獲得保障，並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中所依賴或向公眾發佈之財務資料之精確性及可靠性。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照有關建立嚴格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相關要求或規則，有效抵禦財務申報之誤報、漏報及欺詐風險。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規定以及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業務策略、財務、營運、市場營銷、法規及其他方面之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尋機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制度，旨在整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高風險之業務營運。本公司亦每年對其內部監控系統活動進行評估，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之管理效率及其問責性。管理層相信，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屬有效，並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可靠財務數據。

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資料乃透過董事會領導及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進行披露。本公司已對披露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之披露程序在合理保證程度上屬有效。

企業管治之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調查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第34頁至第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343,541	14,928,822	2,724,330	2,614,184	2,575,279
銷售成本	(17,566,550)	(14,322,736)	(2,680,539)	(2,573,094)	(2,512,715)
毛利	776,991	606,086	43,791	41,090	62,564
其他收入	35,634	18,612	226	1,945	22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6,246)	(231,991)	(8,451)	(7,356)	(6,808)
行政開支	(141,894)	(91,548)	(15,662)	(10,607)	(12,864)
融資成本	(108,314)	(60,855)	(6,449)	(4,697)	(17,248)
除稅前溢利	256,171	240,304	13,455	20,375	25,870
所得稅開支	(58,673)	(67,264)	(2,984)	(3,174)	(4,403)
年度溢利	197,498	173,040	10,471	17,201	21,4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090	154,728	10,471	17,201	21,467
非控股權益	19,408	18,312	—	—	—
	197,498	173,040	10,471	17,201	21,467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97,498	173,040	10,471	17,201	21,4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901	29,960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	19,901	29,960	10,471	17,201	21,4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7,399	203,000	10,471	17,201	21,46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001	181,692	10,471	17,201	21,467
非控股權益	21,398	21,308	-	-	-
	217,399	203,000	10,471	17,201	21,46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453,309	4,521,963	516,615	566,370	803,376
總負債	(3,370,412)	(3,656,465)	(468,524)	(535,105)	(789,312)
權益總額	1,082,897	865,498	48,091	31,265	14,064

董事會報告書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若干可供分派儲備賬約為295,89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7.62%，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10.70%。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69.86%，而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0.19%。

董事會報告書

當中兩位客戶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之附屬公司，彼等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2.49%。四川長虹亦為其中一名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3.08%。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祝劍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向朝陽先生
季龍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容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鄭煜健先生、吳向濤先生、向朝陽先生及石平女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頁至第7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期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季先生(前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
季先生(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2,260,000股	4.75

附註：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書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劍秋先生(「祝先生」)代表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之管理團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IT之10%股權(其中，祝先生於長虹IT中擁有3.685%之個人權益)。於批准涉及豁免優先權之關連交易後，該10%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轉讓予高級管理層蘇惠清女士(「蘇女士」)及董強先生(「董先生」)，並無影響股東之任何權益(其中蘇女士及董先生分別於長虹IT擁有0.93%及0.93%之個人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附註)

附註：長虹IT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246,368,000股(附註b)	52.53
		優先	1,877,868,000股(附註c)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51,000,000股(附註d)	32.20
		優先	1,877,868,000股(附註c)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35,000,000股	28.79
		優先	1,877,868,000股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	17.70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469,000,000股及1,877,868,000股計算。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246,368,000股普通股中，95,368,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135,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c)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877,868,000股優先股。
- (d) 於151,000,000股普通股中，16,000,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及135,000,000股普通股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季先生為Apex Digital（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企業規管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之四川長虹收購事項（「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消除本集團與四川長虹及其股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競爭，自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函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逐步減少消費者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行為守則已向董事作出了適當查詢，並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就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子產品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2,4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29,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為1,226,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5,9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就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消費者電子產品及部件訂立框架協議（「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1,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3,75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為1,017,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0,74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模式；
- (ii)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函，並說明二零一三年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之上限金額。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將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勇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118頁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我們受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之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18,343,541	14,928,822
銷售成本		(17,566,550)	(14,322,736)
毛利		776,991	606,086
其他收入	8	35,634	18,612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6,246)	(231,991)
行政開支		(141,894)	(91,548)
融資成本	10	(108,314)	(60,855)
除稅前溢利		256,171	240,304
所得稅開支	12	(58,673)	(67,264)
年度溢利	14	197,498	173,040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8,090	154,728
非控股權益		19,408	18,312
		197,498	173,040
每股盈利	16		
基本		7.98仙	6.93仙
攤薄		7.98仙	6.93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197,498	173,04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901	29,96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	19,901	29,9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7,399</u>	<u>203,00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001	181,692
非控股權益	<u>21,398</u>	<u>21,308</u>
	<u>217,399</u>	<u>203,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7	28,452	30,28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31,192	1,544,7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465,166	1,872,752
已付貿易按金	20	299,246	450,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5,404	159,6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	69
可收回稅項		1,962	1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191,951	114,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99,936	349,462
		4,424,857	4,491,6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968,262	2,027,766
其他應付款項	25	190,400	160,935
客戶按金	26	154,707	331,7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3,219	101,810
應付稅項		4,961	24,455
銀行透支	28	–	87,439
借貸	28	530,740	899,907
		2,852,289	3,634,030
流動資產淨額		1,572,568	857,6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1,020	887,93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504,051	–
遞延收入	29	14,072	22,435
		518,123	22,435
資產淨值		1,082,897	865,4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725	8,350
可換股優先股	30	46,947	–
儲備		924,602	778,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3,274	787,273
非控股權益		99,623	78,225
權益總額		1,082,897	865,498

第34至第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50	-	34,492	-	-	-	5,249	48,091	-	48,091
年度溢利	-	-	-	-	-	-	154,728	154,728	18,312	173,04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6,964	-	26,964	2,996	29,9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964	154,728	181,692	21,308	203,000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	-	-	-	557,490	-	-	557,490	56,917	614,407
撥入法定儲備	-	-	-	25,940	-	-	(25,94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8,350</u>	<u>-</u>	<u>34,492</u>	<u>25,940</u>	<u>557,490</u>	<u>26,964</u>	<u>134,037</u>	<u>787,273</u>	<u>78,225</u>	<u>865,49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如原先呈報	8,350	-	34,492	-	-	-	(4,831)	38,011	-	38,01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附註35)	-	-	-	25,940	557,490	26,964	138,868	749,262	78,225	827,4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8,350</u>	<u>-</u>	<u>34,492</u>	<u>25,940</u>	<u>557,490</u>	<u>26,964</u>	<u>134,037</u>	<u>787,273</u>	<u>78,225</u>	<u>865,4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附註i)	合併儲備 (附註ii)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350	-	34,492	25,940	557,490	26,964	134,037	787,273	78,225	865,498
年度溢利	-	-	-	-	-	-	178,090	178,090	19,408	197,49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911	-	17,911	1,990	19,9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911	178,090	196,001	21,398	217,399
股本增加	3,375	-	131,625	-	-	-	-	135,000	-	135,00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46,947	1,623,649	-	-	-	-	1,670,596	-	1,670,596
撥入法定儲備	-	-	-	16,235	-	-	(16,235)	-	-	-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合併儲備	-	-	-	-	(1,805,596)	-	-	(1,805,596)	-	(1,805,5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5	46,947	1,789,766	42,175	(1,248,106)	44,875	295,892	983,274	99,623	1,082,897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6,171	240,304
調整：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615	7,60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9)	(3)
利息收入	(4,697)	(1,273)
融資成本	108,314	60,855
政府補貼	(16,526)	(15,27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492	4,45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6,396)	(151)
存貨撥備	794	11,951
撥回存貨撥備	(12)	(5,0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9,646	303,422
存貨增加	(251,264)	(338,99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6,034	(639,566)
已付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157,823	(126,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461	(35,4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9,172)	101,6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94,605)	793,43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984	(199,485)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179,988)	200,700
經營產生之現金	371,919	59,293
已付中國稅項	(78,523)	(189,8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18)	(78)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91,878	(130,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入(附註35)	–	30,042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74,247)	(102,230)
已收利息	4,697	1,2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408	321
購買機器及設備	(11,457)	(21,980)
投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75,599)	(92,574)
融資活動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69	–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之新增借貸	–	134,154
償還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之借貸	(160,003)	–
新增貸款	401,034	329,024
償還貸款	(125,423)	(30,000)
已收政府補助	7,831	37,432
擔保費	(5,023)	(6,006)
已付利息	(103,291)	(54,84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194	409,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31,473	186,5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023	71,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40	3,5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36	262,0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透支	–	(87,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36	349,462
	499,936	262,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除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外，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當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由「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則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年內，本集團收購高益集團有限公司(「高益集團」，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之10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5。本集團因上述交易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彼等首次受四川長虹共同控制之日期)起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 詮釋第20號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作減值評估用途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的價格(或倘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則為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概無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而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概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稅前或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亦已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概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添加「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載於「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於應用經營分部合併標準(包括於已合併經營分部之描述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時作出之判斷；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應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剔除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款項並無規定利率，按發票金額入賬，並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時無須折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除去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積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積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積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為呈報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呈報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作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然而，無須披露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澄清投資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或會要求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予以修訂，以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闡明實體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入賬，基準為該等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年限。

如供款並非取決於服務年限，則實體可於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或按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服務期間；而如供款取決於服務年限，則實體須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予以抵銷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額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並按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關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處理。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付款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策略)。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與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金額(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其實體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股本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且以下所有條件於當時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概無保留一般視為與已售貨物之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其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來自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中國當地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股本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時產生，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定義之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撥備按清償報告期間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基準

於完成對高益集團之收購後(載於附註35)，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合併會計法將高益集團由受共同控制首日起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入賬。所有合併實體於收購前後均受四川長虹之共同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於四川長虹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後，本集團是否按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訴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訴訟。於釐定是否有可能需透過資源流出解決訴訟時需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附註37。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機器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若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少，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出。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及／或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465,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72,75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為23,4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59,000港元)。於該兩年內均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就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831,1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4,73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2,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5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因有關社會保險之未付金額約29,7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96,000港元)及住房公積金之未付金額約10,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94,000港元)之潛在罰款而產生。倘本集團並無於要求之指定時間內支付未付金額，罰款將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6。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金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0,867	2,401,51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3,129,140	3,277,85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透支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2%(二零一二年：6%)以有別於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而約98%(二零一二年：94%)之成本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歐元	56,658	164,499	53,905	150,137
澳元	1,354	26,180	210	32,044
港元	15,631	25,374	6,632	172,375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歐元／澳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一二年：10%）之影響。10%（二零一二年：10%）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二零一二年：10%）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二零一二年：10%）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二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一二年：10%），則會對損益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損益	(657)	11,027	(275)	(1,199)	(114)	48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定息借貸、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8)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短期銀行結餘(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3)有關。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8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6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浮息短期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而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9%（二零一二年：16%）及22%（二零一二年：37%）分別屬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包括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現時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89,0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20,000港元）及107,9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540,000港元）。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之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之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之股本融資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或少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968,262	-	-	1,968,262	1,968,262
其他應付款項	122,868	-	-	122,868	122,8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19	-	-	3,219	3,219
借貸	7,764	19,988	1,073,062	1,100,814	1,034,791
	2,102,113	19,988	1,073,062	3,195,163	3,129,140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7,766	-	-	2,027,766	2,027,766
其他應付款項	160,935	-	-	160,935	160,9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1,810	-	-	101,810	101,810
銀行透支	87,439	-	-	87,439	87,439
借貸	900,242	-	-	900,242	899,907
	3,278,192	-	-	3,278,192	3,277,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T消費者產品	11,168,587	7,452,974
IT企業產品	4,588,062	3,596,521
消費者電子產品	2,313,947	3,462,290
其他	272,945	417,037
	18,343,541	14,928,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4,697	1,27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6,396	15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9	3
政府補貼	16,526	15,276
匯兌收益淨額	5,605	698
其他	2,301	1,211
	35,634	18,612

9.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因為全體董事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2)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 3)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主要包括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 4)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之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一般營運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一般營運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遞延收入。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1,168,587</u>	<u>4,588,062</u>	<u>2,313,947</u>	<u>272,945</u>	<u>18,343,541</u>
分部溢利	<u>159,640</u>	<u>304,129</u>	<u>23,107</u>	<u>734</u>	487,610
其他收入					35,634
融資成本					(108,3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58,759)</u>
除稅前溢利					<u>256,1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82,710</u>	<u>1,698,954</u>	<u>8,366</u>	<u>19,540</u>	3,609,570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1,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438
可收回稅項					1,962
機器及設備					<u>28,452</u>
合併總資產					<u>4,453,309</u>
分部負債	<u>1,186,589</u>	<u>720,413</u>	<u>215,953</u>	<u>4,238</u>	2,127,19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6,176
應付稅項					4,961
借貸					1,034,7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19
遞延收入					<u>14,072</u>
合併總負債					<u>3,370,4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452,974</u>	<u>3,596,521</u>	<u>3,462,290</u>	<u>417,037</u>	<u>14,928,822</u>
分部溢利	<u>108,856</u>	<u>174,916</u>	<u>67,115</u>	<u>48,727</u>	399,614
其他收入					18,612
融資成本					(60,85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17,067)</u>
除稅前溢利					<u>240,3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續)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27,848	1,765,856	317,191	2,606	4,013,501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4,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4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
可收回稅項					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285
合併總資產					4,521,963
分部負債	1,249,807	467,218	646,958	8,834	2,372,81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6,602
銀行透支					87,439
借貸					899,907
應付稅項					24,4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1,810
遞延收入					22,435
合併總負債					3,665,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3,837)	(2,559)	—	—	—	(6,396)
存貨撇減撥回	(12)	—	—	—	—	(1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5,661	7,831	—	—	—	23,492
陳舊存貨撥備	42	583	—	169	—	794
研發開支	—	—	—	10,283	—	10,283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	—	11,457	11,457
折舊	—	—	—	—	8,615	8,61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109)	(109)
銀行利息收入	—	—	—	—	(4,697)	(4,697)
融資成本	—	—	—	—	108,314	108,314
所得稅開支	—	—	—	—	58,673	58,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151)	—	—	—	—	(151)
存貨撇減撥回	(2,780)	(2,270)	—	—	—	(5,05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230	1,229	—	—	—	4,459
陳舊存貨撥備	489	6,902	—	4,560	—	11,951
研發開支	—	—	—	7,400	—	7,40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	—	21,980	21,980
折舊	—	—	—	—	7,606	7,60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3)	(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273)	(1,273)
融資成本	—	—	—	—	60,855	60,855
所得稅開支	—	—	—	—	67,264	67,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包括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17,028,726	13,381,700
歐洲	303,223	468,909
南美洲	361,244	329,176
香港	259,630	258,288
非洲	78,221	89,020
中東	46,889	78,835
澳洲	25,282	48,955
其他亞洲地區	240,326	273,939
	18,343,541	14,928,822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34	200
中國	28,318	30,085
	28,452	30,28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本集團之收益來自與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7,647	32,217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874	20,814
應收票據貼現	34,770	1,818
擔保費	5,023	6,006
	108,314	60,855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816	2,8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62,070	64,4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13)	—
	57,857	64,464
	58,673	67,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 (i)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56,171	240,304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64,043	60,076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351)	(17)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77	6,899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5)	2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13)	—
所得稅開支	58,673	67,264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629,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334,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且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4,9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41,000港元)及8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615	7,606
核數師酬金	1,750	1,588
董事酬金	15,205	4,00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7,565,768	14,315,83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a)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39,839	106,4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46	25,650
	179,785	132,059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794	11,951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	(5,05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3,492	4,459
研發開支(計入銷售費用)(附註)	10,283	7,400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5,020	6,31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僱員參與的研發活動已計入職員成本，故研發費用扣除職員成本約8,2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²	–	60	–	–	60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570	15	493	1,078
趙勇先生 ¹	–	–	–	–	–
向朝陽先生	–	–	–	–	–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	–	74	74
容東先生 ³	–	393	15	321	729
祝劍秋先生 ¹	–	1,278	55	11,191	12,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00	–	–	–	200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鄭煜健先生	180	–	–	–	180
	<u>740</u>	<u>2,301</u>	<u>85</u>	<u>12,079</u>	<u>15,205</u>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	–	572	15	89	676
劉建華先生 ⁴	–	94	4	254	352
趙其林先生 ¹	–	318	8	74	400
蘇惠清女士 ¹	–	564	62	5,032	5,658
董強先生 ¹	–	564	56	5,032	5,652
	<u>–</u>	<u>2,112</u>	<u>145</u>	<u>10,481</u>	<u>12,738</u>

¹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240	–	–	240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878	14	554	1,446
王振華先生 ¹	60	61	–	–	121
向朝陽先生	120	–	–	–	120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380	9	263	652
容東先生	–	535	14	302	8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95	–	–	–	195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鄭煜健先生 ²	17	–	–	–	17
	<u>752</u>	<u>2,094</u>	<u>37</u>	<u>1,119</u>	<u>4,002</u>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	–	534	14	120	668
劉建華先生	–	481	14	333	828
	<u>–</u>	<u>1,015</u>	<u>28</u>	<u>453</u>	<u>1,496</u>

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即石平女士及余曉先生各自放棄酬金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各自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即吳向濤先生放棄酬金零(二零一二年：199,000港元)。

祝劍秋先生現亦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8,090	154,72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2,231,059	2,231,059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2	535	368	1,415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42,676	–	1,894	44,570
添置	10,749	11,231	–	21,980
出售	(1,606)	–	–	(1,606)
匯兌調整	483	1,737	66	2,286
	<u>52,814</u>	<u>13,503</u>	<u>2,328</u>	<u>68,64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如原先呈報)	530	535	368	1,433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附註35)	52,284	12,968	1,960	67,212
	<u>52,814</u>	<u>13,503</u>	<u>2,328</u>	<u>68,64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添置	11,126	–	331	11,457
出售	(11,361)	–	–	(11,361)
匯兌調整	1,086	269	41	1,396
	<u>53,665</u>	<u>13,772</u>	<u>2,700</u>	<u>70,13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機器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4	439	238	1,02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29,228	–	592	29,820
年內支出	6,564	601	441	7,606
出售	(1,288)	–	–	(1,288)
匯兌調整	881	309	11	1,201
	<u>35,729</u>	<u>1,349</u>	<u>1,282</u>	<u>38,36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如原先呈報)	397	459	350	1,206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附註35)	35,332	890	932	37,154
	<u>35,729</u>	<u>1,349</u>	<u>1,282</u>	<u>38,36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支出	5,351	2,922	342	8,615
出售	(6,062)	–	–	(6,062)
匯兌調整	734	19	19	772
	<u>35,752</u>	<u>4,290</u>	<u>1,643</u>	<u>41,6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13</u>	<u>9,482</u>	<u>1,057</u>	<u>28,45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85</u>	<u>12,154</u>	<u>1,046</u>	<u>30,2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機器及設備(續)

上列之機器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汽車	3年

1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交易商品	1,831,192	1,544,73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轉變而增加。因此，撥回存貨撇減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50,000港元)予以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82,0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9,109,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9,9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747,000港元)。

本公司與其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18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公司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25%(二零一二年：17%)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369,87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二年：314,61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637,175	822,244
31至60日	308,210	599,166
61至90日	156,357	120,867
91至180日	199,472	256,999
181日至365日	125,368	46,249
一年以上	38,584	27,227
	1,465,166	1,872,752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70,510	103,833
31至60日	28,126	65,180
61至90日	44,519	35,466
91至180日	129,797	71,998
180日以上	96,919	38,133
	369,871	314,6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44,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6,325,000港元)。誠如附註28所載，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29,9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9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歐元	29,560	128,140
澳元	210	25,174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之結餘，如原先呈報	-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6,687	6,687
年初之結餘，經重列	6,687	6,68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492	-
匯兌調整	138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6,396)	-
年終之結餘	23,921	6,6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包括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為23,9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已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8)。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44,874	336,325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9,916)	(189,919)
淨額	14,958	146,406

20. 已付貿易按金

已付貿易按金結餘以各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162	100
其他應收稅項	81,427	94,9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15	64,568
	135,404	159,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13,379	547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公司名稱	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Apex Digital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 (「ADIUSA」)(附註)	無抵押、免息及 須按要求償還	-	65	65
Apex Digital (Shanghai) Co., Ltd (「ADSH」)(附註)	無抵押、免息及 須按要求償還	-	4	4
		-	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乃以港元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附註：本公司董事季龍粉先生擁有ADIUSA及ADSH之實益權益。季龍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951	114,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36	349,462
	691,887	463,714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內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2,245	6,399
澳元	210	1,006
歐元	993	36,359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且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116,5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113,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61,4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327,00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1,205,204	1,147,851
31至60日	321,152	497,252
61至90日	154,235	279,927
91至180日	190,207	44,379
181至365日	63,427	39,445
一年以上	34,037	18,912
	1,968,262	2,027,76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澳元	210	32,044
歐元	53,016	150,137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	27,059	13,492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	40,190	40,190
其他應繳稅項	67,532	67,937
應計費用	55,619	39,316
	190,400	160,935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6,5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季龍粉先生之款項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5,112	7,293
歐元	888	—

26.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結餘乃以各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透支—無抵押	—	87,43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04,051	38,750
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29,916	189,919
銀行借貸	500,824	384,658
其他借貸	—	286,580
	1,034,791	899,907
已抵押	29,916	412,597
無抵押	1,004,875	487,310
	1,034,791	899,907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530,740	899,907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04,051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乃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墊付。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5厘(二零一二年：3.5厘)計息。結餘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全部償還(二零一二年：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9,9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919,000港元)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已以賬面值為44,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6,32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固定為2.5厘至3厘(二零一二年：2.5厘至3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銀行透支按年市率5.88厘至6.10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2,435	–
年內添置	7,831	37,432
攤銷(計入其他收入)	(16,526)	(15,276)
匯兌調整	332	2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072	22,43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開支收到政府補助約7,8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127,000港元)。該等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地在擬補償成本之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13,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55,000港元)計入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機器及設備收到政府補助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2,305,000港元)。該等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3,2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21,000港元)計入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200,000	1,200,000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增加	3,800,000	—	95,000	—
年末	5,000,000	1,200,000	125,000	30,000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增加	3,000,000	—	75,000	—
年末	3,000,000	—	75,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因擬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拆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25,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續)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334,000	334,000	8,350	8,350
發行股份(附註)	135,000	—	3,375	—
年末	469,000	334,000	11,725	8,35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支付收購高益集團之部分代價(附註35)。所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按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所報市價每股1港元列作已發行入賬。因此而導致之股份溢價約131,625,000港元記入儲備。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發行股份(附註)	1,877,868	—	46,947	—
年末	1,877,868	—	46,947	—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877,868,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不可贖回受限制投票可換股優先股，以作為收購高益集團之部分代價。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在計及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並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釐定為1,670,596,000港元。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確認為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續)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有權享有就普通股宣派之相同股息。可換股優先股並無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後，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及資金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予本公司之股東：

- (i) 透過參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和(金額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總和)，支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 (ii) 該等資產餘額應按同等原則在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可換股優先股及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分配之任何其他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面值總和)；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餘額應屬於並按同等原則在任何股份類別(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惟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分配之任何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面值總和)。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i)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授出。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05,696	100
	1,805,696	1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5,792	4,3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8	5,867
	6,792	10,3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15	4,3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360	1,360
	2,875	5,697
流動資產淨額	3,917	4,630
	1,809,613	4,7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25	8,350
可換股優先股	46,947	—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b)	1,750,941	(3,620)
	1,809,613	4,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492	(53,971)	(19,479)
年度虧損	–	(24,221)	(24,221)
收取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	–	40,080	40,0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492	(38,112)	(3,620)
年度虧損	–	(713)	(713)
發行普通股	131,625	–	131,625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1,623,649	–	1,623,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766	(38,825)	1,750,941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5,020	6,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2,964	12,5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90	25,206
	30,854	37,775

經議定之租賃期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兩至五年(二零一二年：兩至五年)。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1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000港元)。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中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公司與退休金計劃有關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3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6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總成本約為39,9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65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5. 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以下交易，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高益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2,012,868,000港元，其中135,000,000港元將以每股新普通股1港元之發行價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全額結清，1,877,868,000港元將以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港元之發行價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全額結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被本集團收購前，高益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上述交易被視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為保證會計政策之一致性，本公司并未因共同控制合併而對高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及淨業績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不包括 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原呈列)	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包括所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營業額	3,462,290	11,466,532	14,928,822
銷售成本	(3,417,379)	(10,905,357)	(14,322,736)
毛利	44,911	561,175	606,086
其他收入	577	18,035	18,612
分銷及銷售費用	(9,956)	(222,035)	(231,991)
行政開支	(34,798)	(56,750)	(91,548)
融資成本	(8,014)	(52,841)	(60,855)
除稅前溢利	(7,280)	247,584	240,304
所得稅開支	(2,800)	(64,464)	(67,264)
年度溢利	<u>(10,080)</u>	<u>183,120</u>	<u>173,04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80)	164,808	154,728
非控股權益	—	18,312	18,312
	<u>(10,080)</u>	<u>183,120</u>	<u>173,0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不包括 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原呈列)	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包括所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續)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9,960	29,96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29,960	29,9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080)	213,080	203,00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80)	191,772	181,692
非控股權益	—	21,308	21,308
	(10,080)	213,080	203,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530	(152,167)	(130,6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55	(96,029)	(92,5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140	283,615	409,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1,125	35,419	186,544

附註：該等金額表示所收購附屬公司自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不包括 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原呈列)	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本集團(包括所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27	30,058	30,285
流動資產			
存貨	–	1,544,734	1,544,7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90,117	1,182,635	1,872,752
已付貿易按金	4,416	446,202	450,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	159,062	159,6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	–	69
可收回稅項	152	–	1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4,252	114,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013	126,449	349,462
	<u>918,344</u>	<u>3,573,334</u>	<u>4,491,6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63,824	1,563,942	2,027,766
其他應付款項	13,339	147,596	160,935
客戶按金	169,800	161,918	331,718
應付稅項	4,928	19,527	24,4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1,810	101,810
銀行透支	–	87,439	87,4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8,669	671,238	899,907
	<u>880,560</u>	<u>2,753,470</u>	<u>3,634,0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不包括 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原呈列)	所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本集團(包括所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淨流動資產	37,784	819,864	857,648
	<u>38,011</u>	<u>849,922</u>	<u>887,9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22,435	22,435
淨資產	<u>38,011</u>	<u>827,487</u>	<u>865,4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50	–	8,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661	749,262	778,923
	<u>38,011</u>	<u>749,262</u>	<u>787,273</u>
非控股權益	–	78,225	78,225
權益總額	<u>38,011</u>	<u>827,487</u>	<u>865,4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公平值合共約為1,805,596,000港元，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合併日期之實繳股本合共為2美元(約16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42
	<u>30,042</u>

對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仙 (經重列)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3.02)
對共同控制合併所作之調整	<u>9.95</u>
調整後之經重列數字	<u>6.93</u>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分別與兩家勞務中介機構(「勞務中介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簽訂勞務協議，由其為本集團提供合同工人，從事生產。根據勞務協議，勞務中介機構將指導該等合同工人按照本集團管理層之指示，完成每天之工作任務。然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任何勞務中介機構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導致合同工人受到傷害，則本集團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向合同工人作出賠償之責任。

就本集團根據勞務公司與該等合同工人之間達成之協議而向該等合同工人支付之花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合同工人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未繳付社會保險金額約為29,7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96,000港元)，未繳住房公積金金額約為10,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94,000港元)。對未繳付金額之撥備已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并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之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繳納有關款項或作出整改，亦未受到有關部門作出之任何行政處罰。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支付其未繳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上述未繳付款項未於通知規定之時間內結清，則會對本集團課以最高為其未繳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三倍之罰金。倘若本集團未按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該等未繳付款項，則罰金將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并未收到此類要求。

37.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洛杉磯高等法院(「法院」)接獲一宗針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LLC(「ADLLC」)之過失致人死亡之投訴。該項訴訟源於二零一二年一座公寓大樓之火災，火災造成樓內人員死亡。投訴稱，火災乃由據信為最終控股公司生產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銷售之一台CRT電視所造成。ADLL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向法院提交針對該投訴作出之回應，擬堅決反駁投訴中提出之指控。

由於法律程序尚處於早期階段，法院有關投訴之裁決結果暫無法可靠地進行評估。此外，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法律意見，截至目前，該訴訟並未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就該項投訴負上法律及財務責任之可能性不大，且現階段無法對該項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因此本集團未於其截至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經營業績內確認有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長虹		銷貨	583,294	1,371,982
		購貨	624,712	814,986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17	13
		研發服務費	40	160
		結算服務費	－	56
		融資成本－利息開支	24,555	16,708
		對銀行之公司擔保－授予之 最高金額	－	123,050
		對供應商之擔保－授予之最高金額	－	492,200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i)	融資成本－擔保費	5,228	5,858
	(i)	對供應商之擔保－授予之最高金額	704,866	1,107,450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	銷貨	21	－
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	(ii)	銷貨	14,259	2,716
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ii)	銷貨	648	－
北京長虹科技有限公司	(ii)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6,583	3,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續)				
四川長虹照明技術有限公司	(ii)	行政開支－裝修費	–	557
北京京東方長虹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	銷貨	29	–
四川長虹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ii)	銷貨	35	–
四川快益點電器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ii)	銷貨	47	–
四川虹微技術有限公司	(ii)	銷貨	81	1,014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iii),(iv)	融資成本－利息開支	12,959	1,375
	(iii),(iv)	購貨	851	11,757
	(iii),(iv)	銷貨	1	–
長虹(澳大利亞)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24,070	47,102
Changhong Electric Middle East Fze		銷貨	4	6,004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228,206	250,770
		購貨	360,419	336,447
		銷售開支－銷售佣金	2,441	277
		銷售開支－僱員保險	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續)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8,326	13,994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51,373	146,301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銷貨	228,862	191,379
PT. Changhong Electric Indonesia	銷貨	42,091	68,114
Sichuan Hongrui Electronic Co. Ltd.	銷貨	8,646	13,917
合肥長虹實業有限公司	銷貨 購貨	23,897 3,093	43,605 -
Changhong Ruba Trading Company (PVT) Limited	銷貨	2,004	22,500
Changhong Ruba Electric Company (PVT) Limited	銷貨	1,114	-
四川虹歐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購貨	27,380	47,559
Changhong (Russia) Electric LLC	銷貨	-	1,271
Zhongshan Changhong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銷售佣金	-	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續)			
深圳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僱員保險	127 26	124 －
四川長虹物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行政開支－樓宇管理費	25	25
Sichuan Chonghong Sinew Technology Co. Ltd	銷售佣金	－	12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購貨	1,157	－
Sichuan Changhong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Transportation	93	－
SVA RUBA Electronics Co.(Pvt) Ltd.	銷貨	9,334	－

附註：

- (i)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長虹之約23%股權。
- (ii) 四川長虹於該等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 (iii) 唐雲先生，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共同董事
- (iv) 吳向濤先生，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關連公司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713	5,433
退休福利	230	65
	27,943	5,498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i) 附屬公司概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繳足發行/ 登記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 三年 %	二零一 二年 %	二零一 三年 %	二零一 二年 %	二零一 三年 %	二零一 二年 %	二零一 三年 %	二零一 二年 %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暫無營運
Changhong Oversea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Apex Digital, LLC	美國	普通股	365,190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暫無營運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暫無營運
Changhong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90	90	-	-	90	9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分銷消費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90	90	-	-	90	9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分銷消費數碼產品
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90	90	-	-	90	9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分銷消費數碼產品
Changhong IT (Hong Kong) Information Products Co., Limited	香港	-	10,000,000港元	-	-	90	90	-	-	90	9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分銷消費數碼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 附屬公司概况(續)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組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組成之資料如下(不包括上文所討論之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	1
	香港	1	1
暫無營運	英屬處女群島	1	1
	美國	1	1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香港	1	1
	香港	1	1
		6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積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	10%	15,530	23,670	41,114	22,458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表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8,218	123,449
流動資產	3,480,726	2,811,572
流動負債	(2,239,866)	(2,238,591)
非流動負債	(511,120)	(10,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772,162	617,393
非控股權益	85,796	68,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5,137,545	1,123,844
開支	(14,982,238)	(939,025)
年度溢利	155,307	184,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39,777	166,33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15,530	18,482
年度溢利	155,307	184,8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6,659	22,5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71,966	207,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4,769	186,59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7,197	20,7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1,966	207,32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6,375	18,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6,482)	(105,4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0,455	153,543
現金流入淨額	20,348	66,766